#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<br> 行政处罚决定书 

## 当事人： <br> 张玲玲，

经查明
—在装修过程中，存在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事实，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，现场照片，责令整改通知书，整改复核报告，调查（询问）笔录，河北菲联拓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调查报告，洞口恢复施工协议，洞口封堵示意图，现场封堵照片等证据证实，其行为已违反了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（一）项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你于2022年6月23日向本机关提出听证要求。本机关认为，该案件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适用法律准确，故你申请减轻处罚的意见，本机关未予采信。

依据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并适用《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0版）》中第97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。

本机关罚没许可证编号02020032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

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凭《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》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或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公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> 迁安市往房和城乡建设局
> 2022年7月28日

